



代表委員：吸引「一帶一路」國家來港化解爭議

為國家涉外法治建設貢獻更大力量



新聞綜述

國家「十四五」規劃提出，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2021年以來，從多個法律相關國際組織落戶香港，多場國際法律峰會在港進行，到「港資港法港仲裁」擴大實施範圍，大灣區律師、大灣區仲裁員、大灣區調解員等多項制度安排逐步成為現實，香港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得到彰顯，國際影響力不斷擴大。

今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全國兩會正在進行，8日發布的「兩高」報告明確提到，建立粵港澳大灣區司法法律合作對接平台，推動大灣區司法法律規則銜接。多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全國政協委員認為，香港已經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未來要在國家涉外法治建設中發揮更大作用，下一步要成為全球南方的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大公報記者 黃鈺森、吳俊宏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二〇二二年在港成立，早前舉行了全港首個體育爭議調解培訓課程。

時間回到2021年——「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當年11月，在香港舉行的亞非法協第59屆年會上，正式宣布成立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成為發展香港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一項重要里程碑。2022年5月，中心在香港中環正式揭幕。

香港是化解爭議的優選地

「當時也有其他國家很努力地爭取，但以我所知，很多國家都認為香港是不二之選。」全國人大代表、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主任陳曉峰透露。他說，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需要大家的認可，而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落戶香港，正正體現了這種認可。

2023年2月，香港又迎來好消息。根據中國與有關國家簽署的《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聯合聲明》，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在香港成立。國際調解院將是世界上首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爭端

的政府間國際法律組織，是落實《聯合國憲章》規定以調解方式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重要機制。隨後，有關國家在香港完成了《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的談判，各國代表同意國際調解院未來總部落戶香港，決定於今年在香港舉辦《公約》簽署儀式。

國際調解院最快年底在港開幕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律師會前會長彭韻儀表示，國際調解院最快於今年年底在香港開幕，將進一步強化香港全球法律服務的質量，提升香港在金融、貿易、航運、法律等領域的國際優勢，在國家「一帶一路」倡議下，擔任更積極的角色。

一直以來，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與知名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加強合作，爭取其在香港落戶或開展活動，以推動將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國際組織在香港落戶並進行各類活動，已成功令世界各地的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士紛至沓

來，親身體驗香港獨特的優勢、法治良好、法律人才輩出且法律資源豐富……來自世界各地參與這些活動的高級政府官員、法官、法律從業者、學者及其他專業人士對活動均有非常正面的回饋。」律政司的一份文件寫道。

今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正在北京舉行的全國兩會上，多位代表委員同樣關注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成果。

「我對香港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建設非常有信心。」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梁美芬向《大公報》表示，香港還可以在國家涉外法治建設中發揮更大作用，吸引更多「一帶一路」國家到香港來解決糾紛。

「香港已經很成功、很高分地完成了這個使命。」陳曉峰認為，無論是案件的素質還是從業的人才來看，香港都已經超越了周邊的競爭對手。「下一步，我們要成為『一帶一路』和全球南方的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國際調解院總部最快於今年年底在香港開幕。

香港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建設大事記

- 2021.05**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在內地與香港全面施行
- 2022.05**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落戶香港並展開運作
- 2022.07** 首批港澳律師獲准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
- 2022.12**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ORFSA）制度全面實施
- 2023.02** 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成立
- 2024.01**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生效
- 2024.03**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生效
- 2024.11**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啟動
- 2024.12** 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發布統一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
- 2025.02** 「港資港法」擴至深圳、珠海，「港資港仲裁」擴至大灣區內地九市
- 最快今年底** 國際調解院總部開幕

推動灣區法律規則銜接 強化香港爭議解決中心地位

緊密聯繫

國家「十四五」規劃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都確立了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定位。近年來，「港資港法港仲裁」、大灣區律師、大灣區調解員等一系列大灣區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的制度安排，既加深了香港與內地法治建設的聯繫，也強化了香港區域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港資港仲裁」港專才展拳腳

廣東省政協委員、大律師吳英鵬表示，大灣區法律融合是「一國兩制」下制度創新的典範，既維護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普通法特色，又通過規則銜接釋放協同效應。香港爭議解決行業藉此深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成為聯通國內國際雙循環的「法律橋樑」。

今年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發布文件，明確落實擴展「港資港法」以及「港資港仲裁」措施至更大的適用範圍。其中，「港資港法」措施由深圳前海擴展至深圳市及珠海市兩個試點城市。「港資港仲裁」適用範圍由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擴展至涵蓋大灣區內地九市。相關措施備受業界歡迎，全國政協委員、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主任蘇紹聰認為，措施有助香港仲裁行業進一步融入大灣區，讓香港仲裁人員在大灣區內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數據反映了這兩項措施在擴展前的實施成果。2020年10月「港資港法」措施在深圳前海落實以來，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審理涉港民商事案件的數字顯著增加，2023年前海法院審理涉港民商事案件超過1900宗，為內地審理最多涉港民商事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前海法院適用香港法律的案件也呈增加趨勢，2023年按年上升15%。2017年「港資港



▲律政司去年舉辦粵港澳大灣區律師交流酒會，共商推動大灣區法治建設的工作。

仲裁」措施在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試落實以來，香港業界處理涉及內地的仲裁案件也呈上升趨勢。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為例，其仲裁受案數量近年維持超過300宗的高位，在2022至2024年間，其處理的仲裁案件中，超過40%的案件涉及內地當事人。

此外，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試點計劃於2020年推出，容許合資格的港澳法律執業者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至今已成功舉辦四屆考試。2024年12月，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正式於網上發布統一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大灣區調解員名冊亦在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的推動下，預計將於今年內推出。

盡早實現灣區資源開放共享

全國兩會正在舉行，8日發表的「兩高」報告明確提到，建立粵港澳大灣區司法法律合作對接平台，推動大灣區司法法律規則銜接；支持在大灣區內地九市登記設立的港資港法企業協議選擇港澳為仲裁地，明確深圳、珠海登記設立的港資港法企業可協議選擇港澳法律為合同適用法律。廣東法院吸

納7家港澳調解機構為特邀調解組織，攜手化解跨境民商事糾紛。

「國家大力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融合發展的系列措施，這些措施通過制度破壁、規則銜接、人才互通，為香港爭議解決行業注入強勁動能，顯著提升了香港爭議解決行業的國際吸引力和區域競爭力，成為香港鞏固亞太法律及仲裁中心地位的重要支撐。」吳英鵬認為。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譚岳衡期待，在進一步強化大灣區的法律合作對接平台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寬其他領域的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盡早實現大灣區標準認可、資格互認、數據共享和要素流通，實現「一國兩制」下更多資源的開放和共享。

「粵港澳大灣區應該共享香港法治品牌。」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梁美芬倡議。她說，香港如果和澳門、大灣區內地九市「併船出海」，既能服務內地的企業「走出去」，也能服務海外的企業「走進來」，這會大大提高我們的爭議解決行業在全球的吸引力。



依法維護國家安全 護航高質量發展

完善法治

2024年3月，香港成功通過並實施了《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完成了基本法第23條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本地立法的憲制責任和歷史使命。國家安全是任何一個國家的頭等大事，是國家生存與發展的基本前提。香港特區落實香港國安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駐港國安公署與特區國安委「雙法雙機制」，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為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提供了制度保障。

保障市民生活 穩定營商環境

香港社會今時今日的安定祥和來之不易。回望

過去，2019年發生的黑暴和港版「顏色革命」，不但令廣大市民惶恐終日，更圖謀摧毀香港特區法治、公共秩序和政治制度，嚴重危害國家安全。中央2020年果斷制定香港國安法，填補了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短板漏洞。香港國安法發揮立竿見影的效果，令香港社會由亂變治，市民生活和經濟活動得以恢復正常。

2024年3月19日，香港特區立法會全票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同月23日，《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刊憲並生效。《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實施近一年來，香港在國際法治指數排名中穩定保持高位，繼續領先於一些不時無理批評香港法治和人權

狀況的歐美國家。

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梁美芬認為，香港已經基本補齊了維護國家安全的短板，市民生活得到保障、商業活動也有了穩定的環境，整體法治水平大大提高。尤其是和黑暴時期相比，市民可以正常上學、上班，做生意的也不用擔心會被人放火。

全方位強化香港法治

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會長吳秋北指出，國家安全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根本保障。《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的全面實施，標誌着特區維護

國家安全法律體系的系統化升級，既填補了原有法律空白，更與香港國安法形成制度閉環，使特區在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上實現「全鏈條覆蓋」。

廣東省政協委員、大律師吳英鵬指出，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對香港法治的提升具有多重積極作用。國安法律體系的完善有效防範分裂與顛覆風險，優化法治環境，為經濟民生發展創造安全環境。通過國家安全法治教育，市民國家安全意識與守法觀念同步提升，形成更成熟的法治文化。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從制度、執行到文化層面全方位強化了香港法治。